

略論要保人親簽要保書的義務與效力

▲朱政龍

一、保險法上並無規範要保人必須親簽要保書始能投保

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此為保險法上對於要保人之定義性文字。其中「申請訂立」四個字，容易讓人產生誤解，誤以為要保人投保時（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網路投保除外）一定必須「簽訂」某樣文件，才能辦理投保。

惟依據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595 號判決「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故對於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並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

早年雖有少數學者及實務判決認為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契約始成立生效（例如 70 年台上字第 2818 號判決），但目前實務上通說見解及學說上多數認為，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保險法第 43 條「應以保險單及暫保單為之」應僅為訓示規定。

但此似乎又把「投保是否必須由要

保人簽立某種文件」與「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或不要式契約」的爭議混為一談。

其實保險契約亦為私法契約的一種，我國又係採取「民商合一立法」（並無獨立的商法法典）的國家，保險法未就要保人之投保方式為特別規範或做出任何限制，則應回歸民法關於契約成立生效之一般規定。依據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要保人投保時依法本來就無需簽立任何文件，僅需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意思表示合致，保險契約即已成立生效。

行政機關為了保障廣大投保大眾（保險商品的消費者）以及避免將來發生爭議時舉證困難，遂要求保險人、業務員、保經保代等，必須強制要保人親簽要保書始能投保，其實已經無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對於廣大民眾投保權利做出了不當的限制。

二、要保人必須親簽要保書的法令規範依據何在？

依據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這裡的「第三人」指的應該

就是要保人，那麼可否由本條項所規範的被保險人對於以其自身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所負的紙本親簽義務（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推導出要保人也必須在該書面上或其他書面上簽立始能投保之義務？

暫先撇開保險法第 105 條僅適用於人身保險含死亡給付的險種，而且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的情況，才有適用，若死亡給付險種但要保人以「自己的」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來投保，也沒有保險法第 105 條的適用。財產保險或其他中性的人身保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不含死亡給付的商品，更是完全沒有保險法第 105 條的適用餘地。

由此看來，依照法條目的性解釋，立法者當初並無要求要保人必須在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權的書面上簽名，當然更不可能因此要求要保人另行簽立書面文件，保險法第 105 條是單純為了保障被保險人對於以其生命身體為投保標的行使同意權慎重起見，才要求被保險人必須以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額，並無法由本條項推導出立法者也有意規定要求要保人也必須書面親簽。

至於其他的行政法令規範，例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四）目「十二、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

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規範的主體是保險公司內的核保審核人員，必須有審閱要保文件簽章簽署的義務，但並無規範要保人有簽署要保書的義務，請問縱使核保人員審核，但若要保人以畫十字或其他圖案符號代替（民法第 3 條第 3 項參照），核保人員已盡其審閱義務，但毫無意義。

另外，例如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規範主體也是業務員，如果要保人堅持依法並無簽名之義務，業務員又能奈何？

其他更下位階之規範，例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10 款「各會員應確保所屬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應有以下程序，以有效控管風險：……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相關文件。」，規範主體同樣不是要保人，更不待言。

去年因應疫情，主管機關已於 2021.11.18 公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必須經過試辦等程序即可辦理遠距投保業務，但無論怎樣方便化遠距錄影錄音，要保人還是必須親簽文件（紙本或電子要保

書等等)才能投保，還是非常不便。

其實，現在數位化工具何其多，身分驗證工具更是五花八門，除了最簡單的 OTP 之外，例如人臉辨識、指紋辨識、聲紋辨識、虹膜辨識、FIDO 等等，都可以取代非要業務員親自或透過鏡頭「看著要保人親簽」來的更具有不可否認性，也更加方便；主管機關實在也無須拘泥於完全於法無據、非要要保人親簽要保書或要保文件才能投保這種食古不化的思維。

三、要保人可否授權業務員代理投保或代行簽名？

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6 條定有明文。

依據本條規定，若要保人「許諾」（事前同意），業務員其實是可以「雙方代理」締結保險契約的。（業務員既受保險公司僱傭或承攬並授予代理權從事招攬行為，也可以受要保人同意並授予代理權，代為投保）

雖然法律上授予代理權不用拘於任何形式（最高法院 32 台上字第 5188 號判例參照），但主管機關擔心保險業務員素質良莠不齊、且因其原本即是藉著要保人的投保成功賺取佣金為生，本身具有一定的利害關係；此外，更擔心將來發生糾紛時要如何舉證證明業務員受

有要保人的同意及授權？授權書的格式及文字產壽險業界也沒有統一，很容易將來發生糾紛爭議；故要求業務員不得代理要保人投保（業務員不得雙方代理），亦即，縱使要保人事前簽立紙本授權書給業務員，業務員還是無法以「○○○（要保人）之代理人 XXX（業務員）」的名義「代理」要保人簽署要保書來投保。

而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這裡的「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指的究竟是上述的「代理行為」（法律行為）？還是單純的「簽名之代行」（事實行為）？法條語意不明。

蓋「代理權之授予」，為有相對人的一種單方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依民法第 103 條，代理權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謂。當事人本人授與他人以代理權，通常情形係先有基本法律關係，或為委任關係或其他，代理權授與，非不得於基本法律關係明確表明授與代理人之權限。

但是單純授權或同意業務員為「簽名之代行」（事實行為），也就是只是同意藉著業務員的手來簽要保人的名字，業務員的手等同於機器人的手，這是一種事實行為，不是如同代理權的授予會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但實務判決上對於「簽名之代行」仍然認為會直接對授

權之本人(要保人)產生一定的效力。

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固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惟同法第 349 條及第 350 條就買賣契約之標的不能，設有例外規定，承認契約之效力，即於權利之買賣，縱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因出賣人應擔保權利確係存在，該契約並非無效。

次按簽名之代行，係指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其效力自及於本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7 號判決「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故對於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並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判決要旨參照）。

則保險契約既為不要式契約，其契約之成立生效，本無須訂定要保書、保單、保險契約書等書面契據，自不可能因上開書面契據上是否漏載代理人之簽名而影響該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是上訴人辯稱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之簽名係由黃○君簽署，且未載明代訂之意旨，不生效力云云，即不足採。

況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

意旨，即為「簽名之代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雖係由黃○君代被上訴人在要保人欄簽名，惟既係被上訴人授權黃○君直接以被上訴人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核屬簽名之代行，其效力自及於被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19 號判決「保險契約，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要保書雖係要保人向保險人為意思表示之文書，然要保書由要保人本人簽署或其授權之第三人代為簽署（即簽名之代行），均無不可」

顯見「簽名之代行」是實務判決所創造並承認的一種事實行為的授權方式，甚至有判決承認得以「簽名之代行」的方式簽立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的文件（最高法院 98 台上字第 2267 號判決參照）

基於上述的實務見解，若要保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依據學說，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權行使，解釋上包括事後承認，則遑論要保人的投保簽署授權，應該也包括事後承認），授權或同意保險業務員在要保書上「直接簽立要保人姓名」，此為簽名之代行，對保戶權益及保險公司權益均無損害，應予准予。

實務操作上當然大多是事後（投保後）請業務員請要保人出具書面同意書或授權書，載明同意業務員直接在要保書上簽署要保人的姓名，而不僅僅是概括式的載明全權授權業務員代為辦理或

授權代辦投保某某險或保險業務，要保人必須非常明確載明「同意或授權業務員直接在要保書上簽署要保人自己本人的姓名」等文字，才算是授權「簽名之代行」。

如此一來，業務員必須冒一個可能會被客戶提起偽造私文書的刑事告訴的風險。因為許多人雖然同意蓋括式授權業務員代辦保險，但並無同意業務員直接簽署自己本人的名字，業務員能夠拿出客戶此種授權書的，表示與該客戶（要保人）之間有某種堅定的信賴關係存在。

綜合以上論述，並透過法學方法論的體系解釋及目的性解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違規行為態樣「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應該將「未經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意或授權」的要件文字也附加在「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之前。也就是說，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意或授權，並且當然是可以明確舉證證明同意或授權業務員代行簽名其本人的姓名，那麼應該也是可以允許而不構成違規的。

四、結論

依據現行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機

關的法規法令，甚至自律規範，並無任何規定規範或要求要保人必須簽署要保書始能投保，保險法內是找不到「要保書」這個名詞的；也無法從保險法第 105 條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被保險人的書面簽署義務推導出要保人必須一同書面簽署或另行書面簽署的義務。

在現代數位時代發展之下，身分驗證工具已經非常多元化，也較諸於書面或紙本簽名更具有不可否認性，其將來舉證更方便，效力更強大，實在不必拘泥於「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簽」這種作法。

此外，法律上原本就允許「雙方代理」或「簽名之代行」的授權或同意，實務上判決已經非常多；若是行政監理機關基於業務員可能有利害衝突，或者防範少數不肖業務員藉機越俎代庖胡作非為，誤導客戶，可以考慮增加其他配套措施，例如請產壽公會研擬授權書內容及格式，事前請要保人簽署、要保人得隨時撤回同意或授權之機制、稽核事後查核機制、事後抽樣電訪機制、選擇純粹財產險（無死亡給付）、一年一保或短天期險種、保費低廉、承保內容單純的險種，都是可以考慮試行的條件。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副總 總機構法遵主管

參考文獻

1. 本人得否授與代理人同時兼有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代理權——最高法院一〇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二號民事判決，元照出版社。2022.03.03。
2. 卓俊雄，「保險法第 105 條書面同意權之代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2015 年 10 月，第 24-26 頁。